附件 1：

《茶树生态碳汇核算方法》标准编制单位管理办法

为保障《茶树生态碳汇核算方法》标准编制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标准编制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参编原则

科学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二、编制单位资格

1、合法登记注册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从事茶叶种植、加工、科研等工作的相关单位。

3、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会员单位优先。

4、生产技术成熟且具有行业性代表的茶园企业单位优先。

三、编制单位权利与义务

编制单位分为 2 种形式：

1、主编单位：2 名

2、参编单位：不超过 10 名

主编单位权利：

1、享有标准署名主编单位权利，对外宣传可使用标准主编单位“名称权利”。

2、主编单位的 2 名科技人员可享有署名起草人权利，一名为主编，另一名为编委。

3、主编单位优先作为项目前期工艺及技术调研基地。

4、享有提议并主持召开编制工作会议的权利。

5、享有对标准编写技术要点提出建议、讨论协商的权利，但最终决定权由编委会集体讨论通过。

主编单位义务：

1、对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以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向编委会提供行业最新动态和咨询工作。

3、积极参与编委会编制工作。

4、共同承担标准编制费用（主编单位费用5万元）。

参编单位权利：

1、享有标准署名参编单位署名的权利，对外宣传可使用标准编制单位“名称权利”。

2、参编单位的1名科技人员可享有标准署名编委权利。

4、享有出席标准编写工作会议的权利。

5、享有对标准编写技术要点提出建议、讨论协商的权利，但最终决定权由编委会集体讨论通过。

参编单位义务：

1、对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以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向编委会提供行业最新动态和咨询工作。

3、积极配合编委会参编工作。

4、承担相应标准编制费用（参编单位费用1.6万元）。

四、保密协议

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组织的机密，参编单位及个人有保密义务，如若泄露，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均由泄密者一方承担。

五、补充条款

1、在标准编制工作会议中，出现争议且议而不决的情况，由编委会专家组进行组织论证。

2、本编制管理办法由编委会负责解释。